中英人寿[2021]医疗保险 007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附加学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范围和投保年龄
-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4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 1.5 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1.1 等待期
 - 2.1.2 保障内容
- 2.2 责任免除
- 3 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6 名词释义

中英人寿附加学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1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 加学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 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 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 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年龄

1.2 投保范围和投保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 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 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2周岁(见6.1)至28周岁。

1.3 合同的成立与 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 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合同生效 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证续保

1.4 保险期间与不保 本附加合同自保险单或批注所载明的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 时止, 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 申请投保本产品, 并经我们同意, 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 本产品已停止销售, 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但会向 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 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 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批 注或批单上载明。

第2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见6.2)住院(见6.3)治疗 的, 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1.1 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30 天内(含第 30 天)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无论治疗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2.1.2 保障内容

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因疾病在医院(见 6.4)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对其已累计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必需且合理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免赔额的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30日止。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如果被保险人按政府或法律规定取得补偿,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医疗保险取得补偿,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特别明示以下费用不在给付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其它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杂费及当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中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和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

2.2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支出医疗费用,或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非医疗必需(见 6.5)的检验、检查、诊断或治疗,或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5. 被保险人所患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见 6. 6),包括受伤、异常症状和疾病:
-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6.7);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6.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6.9),或驾驶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6.10)的机动车;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 核辐射、核污染;

- 9.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10.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品的影响;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6. 11)、先天性缺陷、遗传性疾病(见 6. 12),或患艾滋病(AIDS)(见 6. 13)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 6. 14),或患性传播疾病(见 6. 15)或特定传染病(见 6. 16),或患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患职业病(见 6. 17);
- 13.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异位妊娠、流产或分娩以及避孕、节育(含绝育),或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 14.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 6. 18)、跳伞、攀岩(见 6. 19)、蹦极、探险(见 6. 20)、武术(见 6. 21)、摔跤、特技(见 6. 22)、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性治疗、椎间盘突出症、医疗事故,或前述 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伤害;
- 16. 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修复或整形,或验光配镜,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或心理咨询等;
- 17. 地震、台风、洪水及火山爆发。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6.23)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第3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4章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 **的诉讼时效** 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指定与变更
-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申请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6.24);
 - 3.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医疗费用正式收据及费用清单; 发生理赔给付后,我们将留存医疗费用收据原件作为给付依据;若有需要,我们将为被保险人出具相关证明;
 - 5. 按政府或法律规定取得补偿,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医疗保险取得

补偿的有效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5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终止

- 1. 投保人解除合同。如果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满期当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3. 主合同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给付,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
- 5. 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6章 名词释义

6.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2 疾病: 指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30天后初次确诊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症。

6.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 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 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

6.4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且非您或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6.5 医疗必需: 指针对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以及治疗,并有确实的医疗需要,治疗应具医学依据并符合医学上的普遍标准。

6.6 既往症: 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本附加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长期治疗未间断;

2、本附加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有间断用药情况:

3、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 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 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 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6.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

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

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6.10 无合法有效行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11 先天性畸形、变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

形或染色体异 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常: (ICD-10)》确定。

6.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

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13 艾滋病: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IDS)。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以世界

卫生组织的定义为准。

6.14 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如果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 HIV 或其

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6.15 性传播疾病: 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

疾病。

6.16 特定传染病: 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病疫情情况。

甲类: 鼠疫、霍乱或副霍乱、天花。

乙类: 白喉、流行性脑脊膜炎、痢疾(菌痢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及副伤寒、 病毒性肝炎、疟疾、斑疹伤寒、回归热、黑热病、森林脑炎、恙虫病、出 血热、钩端螺旋体、布鲁氏菌病。

6.17 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 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 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6.1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6.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6.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 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 始森林等活动。

6.21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的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 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6.22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活动。

6.2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为未到期保险费扣除手续 费后的余额。其中手续费为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 和。

未到期保险费=最后一期已付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手续费=未到期保险费×25%

6.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 使用的有效护照、警官证、户口簿等证件。